

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104年10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6分至12時4分

下午2時34分至下午3時37分

地點：本院紅樓202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段宜康 鄭天財 莊瑞雄 邱文彥 李俊俛 陳其邁
陳怡潔 姚文智 張慶忠 吳育昇 周倪安 盧嘉辰
徐志榮

委員出席 13 人

列席委員：江啟臣 李昆澤 顏寬恆 黃偉哲 李桐豪 許添財
羅明才 盧秀燕 蕭美琴 呂學樟 潘維剛 楊瓊瓊
葉宜津 陳歐珀 賴振昌 葉津鈴 蘇清泉 蔣乃辛
何欣純 陳亭妃 林滄敏 簡東明 王惠美 陳根德
楊麗環 王進士 劉權豪 孫大千

委員列席 28 人

請假委員：陳超明

委員請假 1 人

列席官員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言人

法規會主任委員

綜合業務處處長

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

外交國防法務處處長

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

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

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

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

消費者保護處處長

性別平等處處長

新聞傳播處處長

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

簡太郎

孫立群

劉文仕

嚴哲苓

蘇永富

施宗英

陳盈蓉

蕭家旗

廖耀宗

吳靜如

劉清芳

黃碧霞

張文蘭

石增剛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| 周國祥 |
| 公共關係處處長 | 蔡泰清 |
| 秘書處處長 | 謝錫銘 |
| 人事處處長 | 陳榮宗 |
| 政風處處長 | 謝建財 |
| 資訊處處長 | 趙培因 |
| 主計處處長 | 陳春榮 |
| 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| 鐘嘉德 |
| 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 | 蕭秀琴 |
| 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 | 康照洲 |
|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| 侯惠仙 |
|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 | 吳利成 |
|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代理執行長 | 張家銘 |
|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| 張麗善 |
| 臺灣省政府主席 | 林政則 |
| 秘書長 | 鄭培富 |
| 財經交法組組長 | 顏淑每 |
| 教文及資料組組長 | 黃啟修 |
| 行政組組長 | 王益興 |
| 主計室主任 | 張秀琴 |
| 人事室主任 | 蕭煥鏘 |
| 臺灣省諮議會諮議長 | 李源泉 |
| 秘書長 | 李雪津 |
| 主計室主任 | 顏香儒 |
| 人事室主任 | 董振南 |
| 行政組科長 | 李百基 |
| 議事組組長 | 王秀麗 |
| 研究組專門委員兼組長 | 楊啄蘆 |
| 地方自治議政 | |
| 史料數位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| 吳志逢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福建省政府主席 | 杜紫軍 |
| 秘書長 | 李智雄 |
| 第一組組長 | 張金成 |
| 第二組組長 | 林振查 |
| 第三組組長 | 陳朝金 |
| 人事室主任 | 翁正義 |
| 主計室主任 | 李秀荷 |
|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| 陳幸敏 |

主席：邱召集委員文彥

專門委員：張禮棟

主任秘書：鄭光三

紀錄：簡任秘書 賈北松

簡任編審 周志聖

科長 吳人寬

專員 喻珊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決定：確定

討論事項

- 一、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。
- 二、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（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）主管收支部分。
- 三、審查行政院近 3 年「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」共 11 案。
 - （一）行政院函送 101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。
 - （二）行政院函送 101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。
 - （三）行政院函送 102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。
 - （四）行政院函送 102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- (五)行政院函送 102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(六)行政院函送 102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(七)行政院函送 103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(八)行政院函送該院院本部 103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(九)行政院函送院本部 103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(十)行政院函送 103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(十一)行政院函送 104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、審查臺灣省政府近 3 年「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」共 1 案。

- (一)臺灣省政府函送 101 年第 1 季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。

五、審查臺灣省政府近 3 年「補、捐（獎）助其他政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」共 10 案。

- (一)臺灣省政府函送 101 年度第 1 季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。
- (二)臺灣省政府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。
- (三)臺灣省政府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。
- (四)臺灣省政府函送 102 年度第 3 季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，請查照案。
- (五)臺灣省政府函送 102 年度第 1 至 3 季修正後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，請查照案。

- (六)臺灣省政府函送103年第1季「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，請查照案。
- (七)臺灣省政府函送103年第2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(捐)助經費明細表，請查照案。
- (八)臺灣省政府函送103年第3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(捐)助經費明細表，請查照案。
- (九)臺灣省政府函，為103年第4季無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(捐)助之經費，請查照案。
- (十)臺灣省政府函送104年第1季「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，請查照案。

六、審查臺灣省諮議會近3年「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」共8案。

- (一)臺灣省諮議會函送該會101年度第1季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。
- (二)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1年度第2季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。
- (三)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1年度第3季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。
- (四)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3年度第1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，請查照案。
- (五)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3年度第2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，請查照案。
- (六)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3年度第3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，請查照案。
- (七)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3年度第4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，請查照案。
- (八)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4年度第1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，請查照案。

七、審查福建省政府近3年「補、捐(獎)助其他政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」共9案。

- (一)福建省政府函送101年度第1季補、捐(獎)助其他政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。
 - (二)福建省政府函送101年度第2季補、捐(獎)助其他政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。
 - (三)福建省政府函送101年度第3季補、捐(獎)助其他政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。
 - (四)福建省政府函送102年度第3季補、捐(獎)助其他政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，請查照案。
 - (五)福建省政府函送102年度第4季補、捐(獎)助其他政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。
 - (六)福建省政府函送103年第1季補、捐(獎)助其他政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，請查照案。
 - (七)福建省政府函送103年度第2季補、捐(獎)助其他政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，請查照案。
 - (八)福建省政府函送103年度第3季補、捐(獎)助其他政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，請查照案。
 - (九)福建省政府函送103年度第4季補、捐(獎)助其他政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，請查照案。
- (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、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政則、臺灣省諮議會諮議長李源泉、福建省政府主席杜紫軍報告後，採綜合詢答方式，計有委員段宜康、鄭天財、莊瑞雄、陳其邁、李俊佖、陳怡潔、姚文智、周倪安、邱文彥等9人提出質詢，分別由相關機關主管及所屬予以答復。另有委員張慶忠、吳育昇所提書面質詢，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，並請行政院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另以書面答復。)

決議：

壹、行政院收支部分審查結果：

(一)歲入部分

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

第 4 項 行政院，無列數。

第 3 款 規費收入

第 6 項 行政院，無列數。

第 4 款 財產收入

第 6 項 行政院 35 萬 3,000 元(不含第 2 目「投資收回」)，照列。

第 7 款 其他收入

第 6 項 行政院 313 萬 7,000 元，照列。

貳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：

(一) 歲入部分

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

第 208 項 福建省政府，無列數。

第 3 款 規費收入

第 164 項 臺灣省諮議會，無列數。

第 4 款 財產收入

第 219 項 臺灣省政府，無列數。

第 220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0 萬元，照列。

第 221 項 福建省政府，無列數。

第 7 款 其他收入

第 225 項 臺灣省政府 18 萬 9,000 元，照列。

第 226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9 萬 8,000 元，照列。

第 227 項 福建省政府 1,000 元，照列。

(二) 歲出部分

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

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 1 億 5,103 萬 2,000 元，全數減列。

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原列 7,658 萬 8,000 元，全數減列。

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原列 9,384 萬 7,000 元，減列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5,759 萬 5,000 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3,625 萬 2,000 元。

註：委員鄭天財、邱文彥針對第1項、第2項當場聲明不同意。

本項通過決議1項：

1. 有鑑於福建省政府主要管轄範圍僅金門及連江二縣，該府辦公廳舍並於85年由台北遷回金門縣，原台北辦公處所則成為該府駐台北辦事處。據查：該辦事處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228巷2號，面積約為725.34坪，於人員配置上，福建省政府未派員於台北辦事處，僅由內政部警政署派2名駐警輪值。其用途僅僅為提供做為該府駐台北辦事處，以及金馬旅臺鄉親、學人之臨時開會場所等之用。其主要支出費用乃以水電費為主，103年度決算數9萬6,238元，104年截至8月底實支數為4萬7,164元，其實無存在之必要。爰要求福建省政府應基於政府組織精簡及經費撙節之原則，儘速檢討台北辦事處使用情形，以避免公產之閒置浪費，另駐警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歸建。

提案人：莊瑞雄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俛

參、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七案，均准予備查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。

肆、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（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）審查完竣。

伍、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出部分，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。

散會